

衡阳市 农村金融志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编

衡阳市 农村金融志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编

《衡阳市农村金融志》编辑工作人员

顾 问	廖 建 华	
主 编	李 高 忠	
副主编	黄 嘉 治	
编 辑	曹 孝 经	陈 席 珍
执 笔	曹 孝 经	陈 席 珍
审 稿	黄 嘉 治	

以文为鉴
展塑未来

廖建华题

农行衡阳市中心支行行长廖建华题词

观今鉴古
开拓前进

李高忠
一九九二年八月

农行衡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李高忠题词

序 言

在千帆竞发，万马奔腾的改革开放热潮中，《衡阳市农村金融志》出版面世了。

这本志书，比较全面而系统地记述了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市的农村金融发展史，特别是着力叙述了建国以来至1990年衡阳市农村金融部门贯彻执行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和政策，大力组织、调剂、融通资金，支持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所取得的业绩及其经验教训。“以史为鉴，可知兴衰”，“鉴古观今，开拓未来”。这本书的出版，不仅可以起着“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而且对促进农村金融工作深化改革、支持农村经济的更大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衡阳是湖南重镇，历来金融业务较为发达。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建立过衡山柴山洲第一农民银行，为当时的农民运动和革命斗争作出了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衡阳市的广大农金干部职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农村第一线，发扬艰苦拚搏精神，顶烈日，冒严寒，风餐露宿，披星戴月，奔向千家万户揽储、放款、收贷，克服了各种困难，经历了正反两方面的考验，为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特别是自1979年农业银行恢复以来的十多年，正值改革开放的盛世，全市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锐意改革，开拓前

进，各项业务日新月异，在全省农行系统中多次取得了“名列前茅”的佳绩，普遍获得了地方党政的赞扬和表彰。但是，在前进的道路上也还有弱点和缺点，与全国、全省的先进单位比，还有差距。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他们将不断总结提高，推动农村金融事业更加健康地繁荣起来。

编写此书，确是一件难事，这不仅是因为资料不完整，搜集不易，更重要的是各个时期的历史背景不同，政治形势有差异，为撰写和评述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由于全体编辑工作人员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终使一些棘手的问题迎刃而解，修成了一本史料翔实，记述清晰，具有一定可读性的志书，这是值得祝贺的。但在编排设计、取材论证、写作技巧、内容评述等方面，还有不足之处，务请读者诸君见谅，并不吝赐教。

“风展红旗如画”。改革的步伐在不断加快，农村经济在不断发展，可以断言，衡阳的农村金融工作将以更加崭新的面貌出现在世人面前：5000多名农金干部职工将以更辉煌的成就去谱写新的篇章。

黄嘉治

一九九二年八月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	(17)
第一节 农会银行	(17)
第二节 民国时期农民银行	(18)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支行	(19)
第四节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地区、市中心支行	(20)
第二章 货币与货币流通	(35)
第一节 衡阳农村流通的货币	(35)
第二节 货币流通	(38)
第三章 民间借贷	(45)
第一节 典当钱庄	(45)
第二节 合会	(47)
第三节 高利贷	(48)
第四章 存款储蓄	(50)
第一节 企业与财政性存款	(50)
第二节 储蓄存款	(51)
第三节 农村储蓄的发展情况	(54)
第五章 农业贷款	(63)
第一节 民国时期农业贷款	(6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个人贷款	(70)

第三节	双包户、专业户贷款·····	(71)
第四节	社队集体农业贷款·····	(74)
第五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82)
第六节	农业拨款监督·····	(88)
第七节	乡镇企业贷款·····	(92)
第六章	农村工商贷款 ·····	(104)
第七章	信托投资贷款 ·····	(116)
第八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	(118)
第一节	信用合作社的发展沿革 ·····	(119)
第二节	存款 ·····	(124)
第三节	贷款 ·····	(130)
第九章	职工教育 ·····	(145)
第十章	会计出纳 ·····	(149)
第十一章	稽核审计 ·····	(154)
第十二章	监察、安全保卫 ·····	(158)
第一节	监察 ·····	(158)
第二节	安全保卫 ·····	(160)
第十三章	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	(163)
附录一	各县支行处历任负责人名录 ·····	(168)
附录二	先进单位工作者名录 ·····	(173)
附录三	专业技术职称名录 ·····	(177)
附录四	衡阳市农村金融学会章程 ·····	(183)
编后语	·····	(186)

概 述

衡阳市辖7县5区，至1990年止总人口650.82万人，其中农村人口550.75万人，占84.6%。农村劳动力257.74万人。占农村人口46.8%；土地面积2296.5万亩，其中耕地476.05万亩，占总面积20%（其中水田408.67万亩，旱土67.38万亩），有林面积787.02万亩，水面156.77万亩。以产粮为主，1989年为308.2万吨，1990年遭受大旱，产量仍有299.76万吨。境内资源丰富。主要农业副产品有：常宁、耒阳的油茶，衡山、衡东的柑桔，祁东的黄花，衡阳、衡南的湘莲，郊区的鱼产都颇具特色。

1949年以前，衡阳农村生产力落后，经济贫乏，农民生活困苦。民国15年（1926）10月，衡山柴山洲（今衡东县石湾区）特别区农民协会创办“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筹集银元以低利对农民发放贷款，深受当地农民欢迎，此为全国第一家农会自办银行和现代金融组织的最早雏形。民国17年2月，耒阳成立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内设“经济处”办理票币兑换，发行“劳动券”，是全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纸币。民国23年，华洋义赈会在衡阳、衡山、耒阳等县组织互助社（后国民政府大力发展信用社）并发放贷款，是办理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民政府时期除中、中、交、农四大国家银行外，还有农本局、中央信托局、省建设厅附设合作贷款所，及中国工业协会等8家，历经自由放款，分区放款及专业放款3个阶段。民国26年5月19日，中国农民银行

在衡阳设立办事处。民国31年，国民政府对国家银行实行专业化，从9月1日起，境内农村贷款一概移交中国农民银行衡阳办事处接办。其时，各家金融机构放款，统由信用社承贷再转贷给农民，但是贷款往往被政府官吏，地方士绅把持，图谋肥私，真正贫苦大众获益不多。

抗日战争期间，衡阳地区曾一度沦陷，农民在日寇蹂躏下生活，农业生产凋萎。内战时期，国民政府滥发纸币，物价上涨，货币贬值一落千丈，高利贷猖獗，农民深受其害，故有“镰刀上壁，农民冒饭吃”的普遍反映。

1949年4月，衡阳农民银行办事处部份职员将帐表撤往桂林，所遗房产等于同年10月9日由衡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据该处1948年下期会计表反映，在衡阳的贷款余额为金元券18.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立即领导农民恢复生产。1950年湖南省人民银行制定《关于农贷实施办法》，人民银行衡阳支行（原称湖南第二支行）在辖内8县首次发放建国后农贷稻谷1万市担，货币贷款8000元（折新币，下同）。1952年，开始组织信用合作社，在银行领导下，组织农村闲散资金，发放短期贷款，狠狠打击了高利贷活动，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一些困难。巩固与发展了农业互助组。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银行农业贷款由过去以小农经济为主转向以农业合作社（集体农业）为主，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农贷方针，积极支持农业社发展生产。为解决贫下中农交纳入社股份基金的困难，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630.7万元，有20余万农户得到贷款支持，从而支持了广大农民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提高了贫下

中农在农业社的政治、经济地位，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社的巩固与提高。1956年2月1日，成立地区农业银行，与地区人民银行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翌年7月因精简机构而撤销，业务归人民银行办理。在1958~1960年3年“大跃进”中，由于在区、社两级统一实行“两放三统一包”、“银信合一”的体制，银行营业所与辖区信用社合并成立“信用部”，下放给当地党政部门统一管理，银行失去管理贷款的自主权，信用部成为公社的出纳，行政干预多，资金敞口供应，信贷严重失控，很多贷款用于无效益的工程和一些救济性的开支，后据清理不得不对1961年以前的农贷豁免2334万元。1962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后，银行才收回信贷资金管理权限，恢复营业所和信用社分设，对农业贷款，一般坚持当年发放，当年收回；无论长、短期贷款，大都贷给生产队，部分贷款贷给社员个人。1964年1月，恢复地区农业银行，并成立衡阳市农业银行，形成自上而下的独立系统。1965年冬，地、市农业银行分别并入地、市人民银行。这期间，银行、信用社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帮助社队发展生产，加强财会辅导。1966年~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农村金融工作虽在继续开展，但银行业务遭受冲击，一切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受到批判和破坏，大部份银、信职工参加“闹革命”，银行继“大跃进”之后，再次失去信贷管理权，贷款因行政干预多，以致发放了不少无效益的贷款。至“文革”后期银行各项工作才逐步有所好转。

1979年冬，地、市农行再次恢复，自成体系，农村信用

社亦划归农行领导，辖衡南、衡阳、衡山、衡东、常宁、祁东、祁阳等7县。市农行组建初期，由地区农行领导，后改为直属省分行领导。农行机构恢复后，大抓了人员的充实、培训和各项存贷业务的开展。1980年全系统试行经济核算，考核5项经济指标，推行委托收款结算办法，全面开展对农业拨款监督拨付工作。1981年信贷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勾、差额包干”办法，多存多收可以多贷，同时推行新的限额结算办法。1982年，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贷对象由以生产队为单位，转变为承包户、专业户及其他经济联合体。社队集体贷款累放仅为上年的5.58%，信用社对社员贷款比上年增加47.3%。1983年下期，地市农行合并成立新的“衡阳市农业银行”，划出祁阳县，增加耒阳县，辖7县支行，设郊区办事处和市支行营业部。有营业所78个，信用社410个。1984年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市农行松绑放权，对各项贷款在“差额包干”的范围内由各行自行掌握发放，凡符合贷款原则的，都积极主动支持。并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对全市信用社进行管理体制改革，恢复和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逐步设立县、区信用社联合社及其营业部，成为经济实体。1985年原衡山支行南岳营业所升格为县支行级的办事处，直属市农行领导。为加强对储蓄工作的领导，市农行增设储蓄科，并发动职工广泛开展业余揽储，雇用代办员以壮大储蓄队伍。对职工教育改变过去以短期培训新招职工为主转为成人教育为主，市农行举办电大班，各县支行开设函授站，选送青年职工到省金融职工大学深造，极力培养适合改革开放的

经济人材。实行信贷资金体制改革，推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从本年起将代理他行粮食贷款业务改为自营业务，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实行专户管理，区别对待。1986年发放技改贷款，支持市郊湘衡盐矿、新衡化工厂等164个项目，并贷款支持建设市内江东农贸市场等11个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信用社改革股金制度，开展扩股增资，年底存款储蓄余额比上年增长1.8倍，获省分行“扩股增资先进单位”称号。但随着信用社贷款领域的扩大，当时发现部份信用社对农业生产贷款和贫困户贷款，利率偏高，引起群众不满，市农行紧急通知各县开展检查纠正工作，为农民减少利息支出71.6万元，并将多收利息主动退还。1987年，稽核审计工作步入正轨，由上而下设立稽核审计科、股配备专职人员，对辖内各行处开展稽查。同年，开始在全系统开展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接着，信用社也逐步开展。通过评审，激发了职工钻研业务的积极性，一批被评为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基本得到聘用，推动了全行、社业务工作的发展。1988年，全市出现通货膨胀，存户大量提取存款，致使存款滑坡，出现了存款难以保证支付和信贷资金极度紧张的局面。市农行全力以赴抓收贷收储，严控贷款规模，对一般信贷资金需求不予贷款，特殊情况由县支行领导一支笔审批，上收所、社贷款审批权。在保证支付的前提下，集中资金支持农副产品收购，特别是粮食收购资金的需要。对乡镇企业本着“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精神，支持一类，管好二类，控制三类，停止四类企业贷款。并积极向外拆入资金。通过这一系列措施才顺利走出困境。同年全市农行系统首次实行承包经

营责任制，年末考核，均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指标。1989年，农村金融工作基本走出困境，逐步走向良性循环轨道，并吸取上年存款滑坡、信贷资金紧张的教训，为壮大信贷资金实力，年初就把组织存款储蓄放在全行工作的首位，抓紧抓实；全面实行储蓄所、柜承包，在储蓄工作中引入竞争机制，从而使储蓄存款创历史最好成绩，信贷资金逐步转向宽松。根据工商企业信贷资金存在着挤占挪用、亏损多诸现象，对所属信贷单位下达清理任务，发放启动资金，协助企业收回拖欠，使企业健康发展。行、社关系进一步理顺，农贷全面实行“五公开一监督”，增强了新放贷款的准确性和透明度，维护了信用社的信誉，获得社会好评。1990年，市农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全市农村金融系统围绕支持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这一主题，信贷向农业倾斜，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并举，组织资金与盘活资金并举，加强廉政建设，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建设和职工培训，并强化会计、稽核审计、监察保卫、工会等部门的职能作用，紧紧抓住衡阳市列入湘南综合开发这个机遇，支持以国营农业为主体的山、水、田、林的农业开发，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继续引进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种植、养殖业的一些重要项目的发展。针对市场疲软状况，对工商企业积极开展支、帮、促活动。增强企业活力，抑制购销滑坡，为企业走出经营困境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发展科学技术，逐步实现全行各项业务办公现代化。市中心支行抓了计算机培训教育，重点抓电脑储蓄和维护二网（计算机四级数据通讯网络和无线电话网）正常运行。年末各项存款储蓄余额71451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11759万元；分别

比1980年增长3.13倍和5.19倍。信用社存、贷款余额比1980年增长8倍和13倍。为振兴农村金融，发展农业生产作出了巨大贡献。

大事记

民国15年（1926）10月 衡山县柴山洲特别区农民协会，创办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为全国第一家农会自办银行。行址设夏拜公祠（今衡东县油麻乡柴山洲村）。经理文海南，副经理夏兆枚。民国16年5月“马日事变”后，农民协会遭受破坏，该行被迫关闭。

民国16年（1927）3月 衡山特别区农民协会在油麻田成立第二农民银行，行址设黄麻冲刘家祠堂（今衡东县油麻乡油麻冲），经理肖雨生，副经理柳晋生，监察马观连。同年5月21日，长沙“马日事变”后，农协会遭受破坏而停办。

民国17年（1928）2月10日 耒阳县苏维埃政府在杜陵书院成立，同时在东江三顺祠设“经济处”，负责供给，并发行面额1元的“劳动券”万余元。4月下旬红军撤出耒阳，“劳动券”停止使用。

民国22年（1933） 华洋义赈会来衡阳推动合作事业，在境内成立部分农村信用社，并发放一些贷款。民国23年，该会又在衡山、耒阳、衡阳等10县成立互助社824社，发放贷款（法币）332,272元。

民国26年（1937）5月15日 中国农民银行衡阳办事处开业。行址设今中山南路325号，主任余赉卿，职员34人。民国30年1月21日升格为分行。

1950年2月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第二支行（后改衡